

##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内容	《公司章程》修订后内容
<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系由上海爱普香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101140001312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系由上海爱普香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b>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3207506XW的营业执照。</b>
<b>第五条：</b> 公司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曹新公路33号。	<b>第五条：</b> 公司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曹新公路33号， <b>邮政编码：201809。</b>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323.7774万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383,237,774元。</b>
无	<b>第十二条：</b>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b>第十三条：</b>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香精香料、调味料、食品添加剂（详见许可证）、日用化学品的生产，食品销售，百货、食品添加剂、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	<b>第十四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香精香料、调味料、食品添加剂（详见许可证）、日用化学品的生产，食品销售，百货、食品添加剂、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

<p>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所需原材料、仪器、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三来一补”业务,商务咨询,自有房屋租赁。</p> <p>前款所指经营范围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审核的范围为准。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p>	<p>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所需原材料、仪器、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三来一补”业务,商务咨询,自有房屋租赁。</p> <p>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p>
<p><b>第十四条:</b> 公司的注册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份的金额相等。</p> <p>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p>	<p><b>第十五条:</b>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p>
<p><b>第十八条第二款:</b> 全体发起人均以各自持有上海爱普香料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净资产全部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的注册资本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验资机构验证。</p>	<p>无</p>
<p><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38,323.7774 万股,均为普通股。</p>	<p><b>第二十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383,237,774 股,均为普通股。</p>
<p><b>第二十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采用上述第(三)项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p>

<p>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b>第二十四条：</b></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五条：</b></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b>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b>进行。</p>
<p><b>第二十五条：</b></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b>第二十六条：</b></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b>第二十八条：</b></p> <p>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p>	<p><b>第二十九条：</b></p> <p>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p>

<p>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p>	<p>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p>
<p><b>第二十九条：</b></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 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三十条：</b></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四十条：</b></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p>	<p><b>第四十一条：</b></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p>

<p>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b>员工持股计划</b>；</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四十一条：</b></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元人民币；</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p>	<p><b>第四十二条：</b></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b>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的担保；</b></p> <p>(三) <b>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b></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违反本章程明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b></p>

<p>之二以上通过。</p>	<p><b>批对外担保权限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b></p>
<p><b>第四十八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四十九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b>请求</b>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四十九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b>监事会或</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b>第五十一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b>将</b>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b>第五十五条：</b>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b>第五十六条：</b>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b>第五十七条:</b></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p> <p>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p>	<p><b>第五十八条:</b></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b>第六十条:</b></p> <p>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p>	<p><b>第六十一条:</b></p> <p>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p>

<p>面授权委托书。</p> <p>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p>	<p>授权委托书。</p>
<p><b>第六十一条：</b></p> <p>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印章。</p>	<p><b>第六十二条：</b></p> <p>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b>第六十三条：</b></p> <p>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b>第六十四条：</b></p> <p>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b>第七十七条：</b></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公司回购股份(根据公司章程已经授权董事会的除外)；</p> <p>(七)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p>	<p><b>第七十八条：</b></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公司回购股份(根据公司章程已经授权董事会的除外)；</p> <p>(七)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p>



<p>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八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除法定条件外</b>，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八十条：</b>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无</p>
<p><b>第八十二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下同)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p>	<p><b>第八十二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b>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b>  <b>(一)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b>          1、<b>公司董事会提名；</b>          2、<b>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人选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b>  <b>(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b>          1、<b>公司董事会提名；</b></p>

<p>行。</p>	<p>2、公司监事会提名；</p> <p>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p> <p>（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p> <p>1、公司监事会提名；</p> <p>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p> <p>（四）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理由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p>（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下同）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b>第八十七条：</b></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二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p>	<p><b>第八十七条：</b></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b>关联</b>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p>

<p>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b>第九十五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b>第九十五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b>采取</b>证券市场禁入<b>措施</b>，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b>第一百〇四条：</b>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p>	<p><b>第一百〇四条：</b>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b>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b>及《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p>
<p><b>第一百〇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p>	<p><b>第一百〇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b>资本</b>、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重大合同、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方案;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重大合同、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方案;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定，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等</b>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b>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b></p> <p>公司具体要求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等事宜见《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p>
<p><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交董事会保存。</p>	<p><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b>电话、视频等</b>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交董事会保存。</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p>	<p>无</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p> <p>(三)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四)公司现任监事；</p> <p>(五)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p>	<p>无</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 披露事</p>	<p>无</p>

<p>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三)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筹备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p> <p>(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五)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的问询;</p> <p>(六)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义务,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组织前述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p> <p>(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做出或可能做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八)其他依法或依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而应由董事会秘书履行的职责;</p> <p>(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p> <p>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无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p> <p>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p>	无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无</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无</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b>第一百四十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b>第一百四十八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提出独立意见；</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提出独立意见；</p>

<p>(十)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b>并披露</b>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b>并披露</b>中期报告。 上述<b>年度报告、中期报告</b>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b>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b>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传真、电子邮件、<b>短信、微信</b>等通讯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 或传真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b>短信、微信</b>或传真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七十三条:</b>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 或传真送出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七十条:</b>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b>短信、微信</b>或传真送出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七十四条:</b> 通知的送达方式: (一)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三)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日期,但公司应当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以电话方式告知收件人,并保留电子邮件发送记录及电子邮件回执至决议签署;</p>	<p><b>第一百七十一条:</b> 通知的送达方式: (一)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三)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日期,但公司应当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以电话方式告知收件人,并保留电子邮件发送记录及电子邮件回执至决议签署;<b>公司通知以短信、微</b></p>



<p>(四)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收件方收到传真后将送达回证以传真方式送回公司,公司收到传真的时间为送达时间;</p> <p>(五)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b>信等方式送出的,发送成功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b></p> <p>(四)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收件方收到传真后将送达回证以传真方式送回公司,公司收到传真的时间为送达时间;</p> <p>(五)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p> <p>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八十二条:</b></p> <p>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八十六条:</b></p> <p>公司因有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一百八十三条:</b></p> <p>公司因有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二百〇一条:</b></p> <p>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b>第一百九十八条:</b></p> <p>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b>市场监督</b>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